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37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
被　　告　福興太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黃金蓮

被　　告　楊石生

楊士德

楊凱宇

楊子嫻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以115年度司促字第3087號支付命令准許並送達被告後，被告福興太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黃金蓮、楊凱宇、楊子嫻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5年8月12日以115年度補字第269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59萬0,370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8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迄今尚未繳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蔡志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筑